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海事水运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或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私刻检验业务印章的，以及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发生事故且主动配合调查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首次发现，积极配合调查，且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较重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影响，并严重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或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或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的行政许可，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伪造、变造、涂改有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重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从事非法牟利活动的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之日起 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严重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造成事故的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之日起 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评估确认投资额不足1000万的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评估确认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评估确认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较重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影响，并严重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般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清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设单位逾期仍未清除的	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设单位逾期仍未清除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	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单位和个人同时满足以下行为： 1.单位和个人首次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单位或个人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造成轻微影响的；及其他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单位或个人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造成较重影响的；及其他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条件的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单位或个人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其他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条件的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轻微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较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处6-8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且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或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行政许可证件。	
1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或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8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经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1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且未造成事故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使用期限三个月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可以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5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绝查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1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违法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3次违法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4次及以上违法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8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 and 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一般	第1次违法	警告。	
				严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	撤销其检验资格。	
29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对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配备不足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重	对未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2本及以上合法有效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3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4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3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 %的罚款。	较轻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食品废弃物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其他垃圾2.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3.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食品废弃物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其他垃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 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 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 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35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 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 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6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导致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37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一般	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8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第3次及以上次违法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1年及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39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仅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形式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未按规定时间、形式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弄虚作假、伪造相关内容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较轻	违规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1. 违规经营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船员服务1年及以上2年以下。	
				严重	1. 违规经营时间超过12个月；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服务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一般	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重	发现违法行为并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发现违法行为并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42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聘用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或者发生小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1.4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一般	1. 未悬挂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 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标明假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4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一般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6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未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严重	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造成事故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一般	未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	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	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1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2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未造成事故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53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起拖前已经申请拖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得适拖证书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7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进行拖航检验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7至8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进行拖航检验的且连续拖带时间超过24小时； 2.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9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航实验，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航实验，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0个月。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航实验，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至1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5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总吨 / 150千瓦以下，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300总吨及以上1000总吨以下 / 150千瓦及以上500千瓦以下，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1000总吨 / 500千瓦及以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及险情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6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7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一般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严重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以上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8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营时间不足3个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2.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运营达6个月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万以上3万元的罚款。	
59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或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1次违法	吊销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吊销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未发生事故或者发生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1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一般	不及时采取措施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及时采取措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产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污染事故或导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保证船舶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防止对环境、资源以及其他船舶和设施造成损害。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轻微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且满足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整顿。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3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单航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2航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6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取得许可证未发生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一般	未造成水域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性水域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域污染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2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一般	1.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或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1次未记录的 2.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船舶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或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2次未记录的 2.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同时船舶不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或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3次以上未记录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2. 船舶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无法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存在排放垃圾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排放垃圾违法行为的；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3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4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以上次数违法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事故污染情况； （七）应急处置情况； （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事故后续未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事故后续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对船舶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事故后续造成严重性影响的	对船舶处以2.5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7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78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个及以上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本规定所称船舶识别号，是指用于永久识别船舶的唯一编码。船舶识别号由英文字母CN和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CN代表中国，11位阿拉伯数字的前四位表示船舶安放龙骨的年份，第5至10位是随机编号，第11位是校验码。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船舶识别号不足6个月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得船舶识别号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船舶识别号12个月以上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0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 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船舶识别号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予以警告。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2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3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4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7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审核、发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审核发证规则和审核发证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条 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2. 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 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90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6个月以上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91	对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严重	第3次及以上次违法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2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4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的未造成损失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95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但影响航标效能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6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交工字609号发布 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交工字609号发布 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未造成损失的	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造成损失的	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造成严重损失的	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7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9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重要设备、部件；改变船舶重要参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以上1万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以上2万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以上5万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2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者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在船舶载运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10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